

## 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作为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监事，依法行使公司监督权，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 一、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称“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因此，监事会同意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

### 二、关于向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

公司拟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实施授予，我们认为：

1、公司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公司《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具备《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授予股权激励的情形，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董事会确定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为 2021 年 11 月 18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

3、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

排。

4、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监事会一致同意以 2021 年 11 月 18 日为授予日，向 80 名激励对象授予 301.4 万股限制性股票。

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11 月 19 日